关于开放招商中证云计算与大数据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3月3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招商中证云计算与大数据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招商中证云计算ETF（场内简称：云ETF）
基金主代码	159890
基金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3月2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招商中证云计算与大数据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招商中证云计算与大数据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1年4月2日
赎回起始日	2021年4月2日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其他特殊情况或根据业务需要，基金管理人有权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份额限制

1、投资人申购的基金份额需为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的整数倍。本基金最小申购单位为100万份，基金管理人有权对其进行更改，并在更改前依照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予以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本基金申购份额及赎回份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相关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合理调整上述规定申购和赎回的数额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申购费率

投资人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赎回代理机构可按照不超过0.8%的标准收取佣金，其中包含证券交易所、登记机构等收取的相关费用。

4 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1、投资人赎回的基金份额需为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的整数倍。本基金最小赎回单位为100万份，基金管理人有权对其进行更改，并在更改前依照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予以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本基金申购份额及赎回份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相关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合理调整上述规定申购和赎回的数额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赎回费率

投资人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赎回代理机构可按照不超过0.8%的标准收取佣金，其中包含证券交易所、登记机构等收取的相关费用。

5 基金销售机构

5.1场内销售机构

投资人应当在申购赎回代理机构办理基金申购、赎回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申购赎回代理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本基金的申购和赎回。

基金管理人在开始申购、赎回业务前公告申购赎回代理机构的名单，并可依据实际情况变更或增减申购赎回代理机构。

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代理机构如下：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原中信万通）、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原广州证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中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6 基金净值信息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基金份额上市交易前且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基金份额上市交易后或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按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7.1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本基金采用份额申购和份额赎回的方式，即申购和赎回均以份额申请。

2、本基金的申购对价、赎回对价包括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

3、申购、赎回申请提交后不得撤销。

4、申购、赎回应遵守《业务规则》及其他相关的规定。

5、办理申购、赎回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6、未来，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方式及申购对价、赎回对价组成。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的实际情况，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及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调整上述原则，或依据《业务规则》调整上述规则，但应在新的原则实施前依照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7.2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1、申购和赎回的申请方式

投资人须按申购赎回代理机构规定的手续，在开放日的开放时间提出申购、赎回的申请。投资人申购本基金时，须根据申购赎回清单备足申购对价。投资人提交赎回申请时，必须持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和现金。

2、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投资人申购、赎回申请在受理当日进行确认。投资者交付申购对价，申购成立；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确认申请时，申购生效。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和现金，则赎回申请成立，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如投资人未能提供符合要求的申购对价，则申购申请失败。如投资人持有的符合要求的基金份额不足或未能根据要求准备足额的现金，或本基金投资组合内不具备足额的符合要求的赎回对价，或投资人提交的赎回申请超过基金管理人设定的当日净赎回份额上限、当日累计赎回份额上限、单个账户当日净赎回份额上限或单个账户当日累计赎回份额上限，则赎回申请失败。

申购赎回代理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申购赎回代理机构确实接收到该申请。申购、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

3、申购和赎回的清算交收与登记

本基金申购赎回过程中涉及的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和基金份额的交收适用《业务规则》的规定。

投资人T日申购成功后，登记机构在T日收市后办理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成份股的交收与基金份额的交收登记以及现金替代的清算；在T+1日办理现金替代的交收与现金差额的清算；在T+2日办理现金差额的交收，并将结果发送给申购赎回代理机构、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投资人T日赎回成功后，登记机构在T日收市后办理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成份股的交收与基金份额的注销以及现金替代的清算；在T+1日办理现金替代的交收以及现金差额的清算；在T+2日办理现金差额的交收，并将结果发送给申购赎回代理机构、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如果登记机构和基金管理人在清算交收时发现不能正常履约的情形，则依据《业务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4、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基金管理人在不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并不违背交易所和登记机构相关规则的情况下可更改上述程序，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7.3申购和赎回对价、费用及其用途

1、本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公告。遇特殊情况，经履行适当程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2、申购对价、赎回对价根据申购、赎回清单和投资人申购、赎回的基金份额数确定。申购对价是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应交付的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赎回对价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基金管理人应交付的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

3、申购赎回清单由基金管理人编制。T日的申购赎回清单在当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开市前公告。申购赎回清单的内容与格式详见招募说明书。

4、投资人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赎回代理机构可按照不超过0.8%的标准收取佣金，其中包含证券交易所、登记机构等收取的相关费用。

5、若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相关业务规则发生变化，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对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清单计算和公告时间进行调整并提前公告。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2021年3月16日刊登在本公司网站（www.cmfchina.com）上的《招商中证云计算与大数据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亦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7-9555（免长途话费）垂询相关事宜。

有关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具体规定若有变化，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履行相关手续后，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依照有关规定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有关本基金上市交易事宜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3月30日

关于招商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21年非港股通交易日暂停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和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3月3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招商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招商科技创新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8655
基金管理人名称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法律法规及《招商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招商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2021年4月2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2021年4月2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2021年4月2日
	暂停转换转出起始日：2021年4月2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2021年4月2日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为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维护基金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招商科技创新混合A　招商科技创新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8655　008656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为了保证基金平稳运作，维护基金持有人利益，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于北京时间2021年4月2日至2021年4月6日（2021年4月2日、2021年4月6日为港股通休市日）暂停招商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和转换业务，暂停期间投资人提交的本基金的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将做失败处理。

自2021年4月7日起恢复本基金的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若中国香港证券市场节假日/非港股通交易日或交易清算日发生变化，或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需要调整申购和赎回等业务安排的，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敬请广大投资者认真查阅其机构和各代销机构的具体业务规则，及早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非港股通交易日原因带来不便。

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887-9555（免长途话费），或登陆网站www.cmfchina.com 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3月30日

关于招商量化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招商量化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现将招商量化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结果、决议以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以通讯方式召开了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为2021年2月26日，大会表决投票时间为2021年2月26日起至2021年3月26日17:00止，会议审议了《关于招商量化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会议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招商量化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招商量化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等规定，计票人在监督员的现场监督及公证员的现场公证下，统计了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结果。计票结果如下：

截止至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2021年2月26日，本基金总份额为41,154,980.81份。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中，出席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20,788,668.63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51%，其中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20,788,668.63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100.00%；反对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00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 0.00%；弃权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0.00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0.00%。

根据上述表决结果，同意本次会议议案的基金份额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以及《招商量化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本次会议议案有效通过。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包括公证费、律师费，前述费用人大会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情况

依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招商量化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2021年3月29日表决通过了本次会议议案，本次大会决议自该日起生效。

基金管理人将自该日起五日内将表决通过的事项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事项实施情况

本次基金合同修改自2021年3月30日起生效，投资者可在规定媒介及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cmfchina.com）查阅本基金修改后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将一并修改，并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四、备查文件

1、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招商量化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2、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招商量化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招商量化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4、公证书

5、上海股泰律师事务所关于招商量化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之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3月30日

关于招商招祥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招商银行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自2021年3月30日起，本公司将增加招商银行为招商招祥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3863、C类003864）的销售机构并开通相关业务。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一、办理场所及业务类型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赢通平台）全国各网点均可为投资者办理本基金的账户开户、申购、赎回、定投和转换等业务。具体业务类型及办理程序等请遵循招商银行的相关规定。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赢通平台）网址：https://fi.cmbchina.com/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客服电话：95555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mfchina.com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电话：400-887-9555

三、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资料。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三月三十日

关于招商银行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增加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第一创业证券”）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自2021年3月30日起，本公司将增加第一创业证券为招商中证银行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1723）的销售机构并开通申购、赎回等相关业务。

具体业务类型及办理程序请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投资者欲了解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一、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mfchina.com

2、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79555（免长途话费）

3、销售机构客服电话及网址：

销售机构	网址	客服电话
第一创业证券	www.firstcapital.com.cn	95358

二、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资料。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3月30日

关于招商量化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招商量化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现将招商量化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结果、决议以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以通讯方式召开了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为2021年2月26日，大会表决投票时间为2021年2月26日起至2021年3月26日17:00止，会议审议了《关于招商量化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会议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招商量化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招商量化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等规定，计票人在监督员的现场监督及公证员的现场公证下，统计了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结果。计票结果如下：

截止至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2021年2月26日，本基金总份额为41,154,980.81份。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中，出席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20,788,668.63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51%，其中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20,788,668.63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100.00%；反对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00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 0.00%；弃权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0.00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0.00%。

根据上述表决结果，同意本次会议议案的基金份额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以及《招商量化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本次会议议案有效通过。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包括公证费、律师费，前述费用人大会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情况

依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招商量化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2021年3月29日表决通过了本次会议议案，本次大会决议自该日起生效。

基金管理人将自该日起五日内将表决通过的事项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事项实施情况

本次基金合同修改自2021年3月30日起生效，投资者可在规定媒介及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cmfchina.com）查阅本基金修改后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将一并修改，并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四、备查文件

1、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招商量化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2、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招商量化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招商量化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4、公证书

5、上海股泰律师事务所关于招商量化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之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3月30日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2020年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年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

招商安泰偏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安泰平衡型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安泰债券投资基金

招商现金增值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先锋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优质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招商安本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核心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大盘蓝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安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行业领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中小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深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信用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招商上证消费8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上证消费8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标普金砖四国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招商安瑞进取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深证电子信息传媒产业(TMT)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深证电子信息传媒产业(TMT)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招商优势企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产业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中证大宗商品股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招商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央视财经5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招商保证金快线货币市场基金

招商瑞丰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丰盛稳定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招钱宝货币市场基金

招商招金宝货币市场基金

招商丰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行业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沪深300地产等权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医药健康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丰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招商中证银行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中证煤炭等权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中证白酒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国证生物医药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丰泽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移动互联网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国企改革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体育文化休闲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新趋业转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康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招瑞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量化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睿逸稳健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增荣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招商招恒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财富宝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

招商招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丰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隆庆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丰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招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盛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睿祥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招坤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招通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稳荣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招盛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新经大数据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招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招怡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丰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兴福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招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招琪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招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招祥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招旭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招华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招益宝货币市场基金

招商丰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盛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招景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招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招福宝货币市场基金

招商招利宝货币市场基金

招商沪港深科技创新主题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招福宝货币市场基金

招商招利一年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丰拓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稳健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安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隆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添润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中国机遇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丰拓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稳健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安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隆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添润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丰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添润其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招鸿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招恒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招信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招惠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安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丰茂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安裕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添利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3年封闭运作战略配售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招商安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安荣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添德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招诚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添利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安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添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金鸿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添荣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鑫悦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丽时中国A-H5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招商中债1-5年进出口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安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添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安庆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添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安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安元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丰韵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添旭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稳健积极仓配置产品（原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招商安润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招兴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中债3-5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2年封闭运作瑞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瑞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添韵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中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和悦均衡养老目标二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招商核心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招和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普盛全球配置证券投资基金（ODII）

招商瑞丽股债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MSCI中国A股国际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招利1个月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民安增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添泽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创业板大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安华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湾北省主题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研究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添瑞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理财7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盛鑫优选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招商鑫福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瑞恒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瑞信稳健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招商创新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成长精选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添华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添盛7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招阳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丰盈积极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中证浙江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瑞泽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添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科技动力3个月滚动持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中债-0-3年长三角地方政府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可转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沪深300高贝塔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MSCI中国A股国际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招商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上证港股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的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于2021年3月30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cmfchina.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7-9555）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3月30日

招商中证云计算与大数据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上市交易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招商中证云计算与大数据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上市交易公告书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招商中证云计算与大数据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招商中证云计算ETF”，场内简称“云ETF”，交易代码：159890）于2021年4月2日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上市交易公告书全文于2021年3月30日在本公司网站（www.cmfchina.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7-9555咨询。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3月30日

（上接B146版）

42、富国中证银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对照表

章节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一部分 前言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证券投资顾问业务指引第3号——指数基金指引）（以下简称“《指数基金指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证券投资顾问业务指引第3号——指数基金指引）（以下简称“《指数基金指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第一部分 前言	（六）本基金合同关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编制、披露及更新等内容，将不晚于2020年9月1日起执行	
第一部分 前言	无	新增： 本基金为指数基金，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面临跟踪误差控制未达约定目标、指数编制机构停止服务、成份股停牌等潜在风险，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
第一部分 前言	删除： 七、本基金合同关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编制、披露及更新等内容，将不晚于2020年9月1日起执行。	
第二部分 释义	无	新增加： …… 14、《指数基金指引》：指中国证监会2021年1月18日颁布、同年2月1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证券投资顾问业务指引第3号——指数基金指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第九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简况 …… 注册资本：1,211,690.84万人民币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简况 …… 注册资本：12,926,776,029元人民币 新增加： …… 当指数成份股发生明显负面事件面临退市风险，且指数编制机构看未作出调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持有人利益优先的原则，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后及时对相关成份股进行调整。
第十四部分 基金的投资	无	
第十四部分 基金的投资	五、标的指数与业绩比较基准 1.标的指数 本基金的标的指数是中证银行指数。 如果标的指数被停止编制及发布，或标的指数由其他指数替代（单纯更名除外），或由于指数编制方法等重大变更导致标的指数不宜继续作为标的指数，或证券市场上有代表性更强、更适合投资的指数推出，本基金管理人可以依据审慎性原则和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的原则，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在履行适当程序后，依法变更本基金的标的指数和投资对象，并依据市场代表性、流动性、与原指数的相关性等诸多因素选择确定新的标的指数。 由于上述原因变更的标的指数，若标的指数变更涉及本系列基金投资范围或投资策略的实质性变更，则基金管理人应就变更标的指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在指定媒介上公告。若标的指数变更对基金投资无实质性影响（包括但不限于编制机构变更、指数更名等），则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应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五、标的指数与业绩比较基准 1.标的指数 本基金的标的指数是中证银行指数。 如果标的指数被停止编制及发布，或标的指数由其他指数替代（单纯更名除外），或由于指数编制方法等重大变更导致标的指数不宜继续作为标的指数，或证券市场上有代表性更强、更适合投资的指数推出，本基金管理人可以依据审慎性原则和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的原则，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在履行适当程序后，依法变更本基金的标的指数和投资对象，并依据市场代表性、流动性、与原指数的相关性等诸多因素选择确定新的标的指数。 由于上述原因变更的标的指数，若标的指数变更涉及本系列基金投资范围或投资策略的实质性变更，则基金管理人应就变更标的指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在指定媒介上公告。若标的指数变更对基金投资无实质性影响（包括但不限于编制机构变更、指数更名等），则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应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第十四部分 基金的投资	五、标的指数与业绩比较基准 2.业绩比较基准 …… 如果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有更权威的、更能为市场普遍